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华纳风格大酒店16F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8年5月17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陆廷洁、余美伊

2、联系电话：021-23521259

传真：021-23521380



- 3、电子邮箱：public@dnt.com.cn
- 4、通讯地址：上海市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 5、邮编：200233
-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45
- 2、投票简称：天玑投票
- 3、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附件三

股东参会统计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